

起誓與禱告
(雅五 12-18)

查經前討論

1. 聖經說：「最要緊的是不可起誓」，但我們在婚禮和法律程序中都會宣誓，我們是否違返了聖經的教導？
2. 聖經說：「出於信心的祈禱必能救那病人」，但我們的經驗卻非如此，是我們沒有信心嗎？

1. 起誓 (v. 12)

1.1 這節經文的對象是誰？

1.2 「最要緊的是不可起誓」，是否表示「不可起誓」是最重要的真理？

1.3 為何不可起誓？

「不可起誓」這句話，跟上文第 9 節「不要抱怨」互相呼應。當人落在苦難之中，特別是由於被人欺壓、無辜受罪，心中定必忿忿不平，於是有許多埋怨的說話（參林前十 10）。旁人或出於關心而說話，不料惹來反感，於是爭論起來（參約伯和他幾位朋友的論戰）。希伯來書作者就曾經援引當代信徒的社會習慣，用誓言來解決爭執：「這誓言就了結了他們中間一切的糾紛，作為保證。」（來六 16）。神自己亦用起誓來作出保證（來六 17）。不過，人往往會濫用這種「方便」，用起誓來了結爭論。為了取信於人，即使所說的並不真實，仍然說：「我發誓是如此如此！」，這正是雅各所要禁止的。

1.4 為何要指著天和地起誓？

1.5 基督徒可以起誓嗎？

其實聖經並不禁止人起誓，而且還叫人起誓（申六 13；賽六十五 16；耶十二 16）；先知米該雅也指著永活的耶和華起誓（王上廿二 14）。至於新約聖經中，保羅亦有多次起誓（以自己的良心作證：羅九 1；林後一 23。指著神作證：林後十一 11；加一 20；腓一 8）。所以，起誓的原意，乃是表達人對神的敬畏。雅各反對起誓，是指那種不負責任的起誓，為自己方便脫身而起的誓而已。

1.6 既然不應胡亂起誓，雅各鼓勵信徒如何做？

1.7 若不這樣做，有何後果？為什麼？

1.8 在什麼處境下您會容易胡亂起誓或者口是心非？如何改過？

2. 禱告

2.1 按 v. 13，在受苦中要禱告，但禱告些什麼？是求神拯救我們脫離苦難嗎？

2.2 「有人喜樂」所指的處境是什麼？

2.3 若在苦難中仍有喜樂，我們應如何回應神？

2.4 苦難的其中一種是患重病，若有人患病，雅各教導我們如何做？

(i) _____

(ii) _____

(iii) _____

2.5 是否只有教會的長老們（教牧同工）才有醫治的能力？為什麼？

2.6 為病者禱告和抹油有何意義？

禱告，是把病者領到神面前，求神介入病者的生命之中；抹油，可能有藥用性（路十34），更可能是代表神的同在與醫治的記號，抹油本身不是關鍵，「奉主的名」才是關鍵。

2.7 在雅各眼中，「禱告」和「抹油」哪樣較重要？

「禱告」是命令式動詞，屬主動詞；「抹油」是分詞，表示附帶行動。因此，長老們來主要是為病者禱告。

2.8 怎樣的禱告，才有功效？

2.9 v.15 的「信心」是指誰的信心？

2.10 有信心的禱告帶來什麼果效？

2.11 禱告必能使病者得醫治嗎？這豈非像「權能醫治」的靈恩表現？

2.12 按 v. 15，「患病」與「犯罪」有關係嗎？

猶太人傳統認為患病是因為犯罪（約九 2-3），然而雅各用「若」字，表示他並不確定患病的人是否因犯罪而致病。因此，雅各把這個問題引進來，好叫病人能夠靜心反省。疾病即使不是直接因他犯罪而來，自我省察也叫他重整、更新與神的關係。「也必蒙赦免」，與上句「必能救那病人，主必叫他起來」，都是語氣十分肯定的。神答允出於信心的祈禱。

2.13 若想起犯了罪，應如何做？

禱告認罪，信心的祈禱加上認罪的禱告，使病者得痊癒。不但長老要用信心祈禱；病人也要有認罪的禱告。「彼此認罪，互相代求」，兩次用「彼此」、「互相」的字詞，強調人與人之間互相認罪。「認罪」這是個附有前置詞「ex」的動詞，表示完全坦誠的、公開的認罪。當一個人生病之時，尤其是患重病，往往是屬靈生命重整的好機會。教牧同工當把握這個時候，輔導病人，使他重建與神的關係；修復與人的關係。「喜樂的心，乃是良藥」（箴十七 22）。一個人的良心，與神和他人都沒有覺得虧欠，心靈喜樂，病已經好了一大半。

2.14 按 v. 16，禱告時除了要有信心之外，禱告者的屬靈狀況有沒有影響？

2.15 「義人」指什麼人？

2.16 在 v. 17-18，雅各用了一位舊約人物作例子來說明禱告的功效，他是誰？

2.17 以利亞有何特色？

2.18 雅各如何描述以利亞？

2.19 從這段經文歸納，關於禱告的教導如下：

- (i) 在苦難中要禱告，重點是求神賜下信心、忍耐和智慧
- (ii) 禱告者對神要有信心
- (iii) 禱告者亦要認罪悔改、手潔心清
- (iv) 禱告是可以大有功效的
- (v) 禱告的功效在乎神

2.20 您的禱告生活如何？有什麼可以改進嗎？
